

## 金門縣00鄉(鎮)海面養殖、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等漁業生產實況及發展趨勢，以作為改善漁業經營結構及資源研究之基本資料，並為漁業行政之依據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在本公所轄內所生產；或是漁船以本縣港口為根據地，從事生產之魚貝類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當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  - （一）海面養殖漁業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    1. 淺海養殖漁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   2. 箱網養殖漁業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   3. 其他海面養殖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  - （二）內陸養殖漁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    1. 鹹水魚塭養殖漁業：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   2. 淡水魚塭養殖漁業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  
但  
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、水庫。
    3. 箱網養殖漁業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   4. 其他內陸養殖漁業：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- 五、一般說明：
  - 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漁產量統計，採屬地統計，如在甲縣起卸魚貨，不論其漁船屬於何縣（市）所有，其魚貨均列為甲縣之生產量。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縣（市）之生產量。
  - （二）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、船員分配、贈與他人及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，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。
  - （三）魚、貝、藻類重量計算，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（連頭及尾）；貝類連殼之重量，但蚶（牡蠣）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；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。
  - （四）漁獲量於漁船進港、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，或養殖收穫時所屬之月份列計。

- (五) 魚、介、貝類之產量統計，需依照各類別之代碼分別統計查填，以求產量統計之準確性。
- 六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鄉、鎮公所依據蒐集統計資料或派員調查逐項查記填表加以彙編。
- 七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。
- 八、 統計用途：
  - (一) 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  - (二) 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  - (三) 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